

國學小叢書

經學抉原

蒙文通著

著作 蒙文通
主編者 王雲五

國學經學抉原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再版

(一九一八五)

國學叢書小冊一原抉學經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蒙

主編人兼

王上海河南路五通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周頤甫)

序

自井研廖先生據禮數以判今古學之異同。而二學如冰炭之不可同器，乃大顯白。謂二學之殊，爲孔子初年晚年立說之不同者，此廖師說之最早者也。以爲先秦師法與劉歆僞作之異者，廖師說之又一變也。以大戴管子之故，而斷爲孔子小統與大統之異者，廖師說之三變也。儀徵劉先生著論，以爲東西二周、疆理則殊，雒邑鄗京、禮文復判。此劉師釋今古學之微意，而未大暢其說者也。四說雖立意不同，而判今古爲不可相通之二學，則一也。文通於王子癸丑間，學經於國學院。時廖劉兩師及名山吳師，并在講席。或崇今，或尊古，或會而通之，持各有故。言各成理，朝夕所聞，無非矛盾。驚駭無已。幾歷歲年，口誦心維，而莫敢發一問。雖無日不疑，而疑終莫解。然依禮數以判家法，此兩師之所同。吳師亦曰：「五經皆以禮爲斷。」是固師門之緒論，僅守而勿敢失者也。廖師曰：「齊魯爲今學，燕趙爲古學，魯爲今爲斷。」

學正宗。齊學則消息於今古之間。壁中書魯學也。魯學今文也。」劉師則曰「壁中書魯學也。魯學古文也。而齊學爲今文。」兩先生言齊魯學雖不同。其捨今古而進談齊魯又一也。廖師又曰「今學統乎王。古學帥乎霸。」此皆足導余以先路而啓其造說之端。壬戌秋初。適渝。身陷匪窟。稽滯峽中。凡所聞見。心驚魄悸。寢不寐食不飽者殆月有餘。憂患之際。思若純一。繹尋舊義。時有所開。推本禮數。佐以史文。乃確信今文爲齊魯之學。而古文乃梁趙之學也。古文固與今文不同。齊學亦與魯學差異。魯學爲孔孟之正宗。而齊晉則已離失道本。齊學尙與鄒魯爲近。而三晉史說動與經違。然後知梁趙古文。固非孔學。鄒魯所述。斯爲嫡傳。及脫險抵渝。走筆追述所得。盡三日之力乃已。爰益以舊稿。著論九章。以贊師門之旨。稿旣脫。乃南走吳越。博求幽異。期觀同光以來經學之流變。而戎馬生郊。故老潛遯。羣兇塞路。講貫奚由。遂從宜黃歐陽大師問成唯識義以歸。丁卯春初。山居多暇。乃作古史甄微。戊辰夏末。又草天問本事。則又知晚周之學有北方三晉之學焉。有南方吳楚之學焉。有東方齊魯之學焉。乃損補舊稿。以爲十篇。舊作議蜀學一篇。并附於末。於是文通適來講斯院。濫竽。

經席。遂以此十篇之說，用代講疏，回憶昔時三先生講德於茲，論業衍衍，雜以譖笑。同門數十人，搢衣頽說，各間達有所聞，退有所論，樂何如也。其情蓋猶歷歷如目前事。而吳劉兩師已歸道山。廖師亦老病難持論。友朋星散，講習無從。顧視庭柯，婆娑猶昔。而勝會不常，能不使人愴然以悲。惕然以懼。作而歎曰：「師門之旨將息於斯乎？」抑光大亦於斯乎？以文通膚學，固未足以堪是。況又將有金陵之行，而義不可留也。則文通於師門之說，有同焉，有異焉。其是耶？抑非耶？斯不可以不論。蓋廖師之講貫禮學，猶顧亭林之闡明古音，皆所謂開風氣之先者。顧氏分古音爲十部，歷江、戴、王、段，遞有所開，以迄於今，密以加密，而聲均之道乃大備。廖師剖析今古，劉師從而疏通證明之，流乃益廣。文通幼聆師門之教，上溯博士今文之義，開以爲齊學魯學，下推梁趙古文之義，開以爲南學北學，推本鄒魯，考之燕齊，校之晉究之楚，豈敢妄謂於學有所發，使說而是，斯固師門之旨也。說之非，則文通之罪也。是篇之作，寧有裨於高深，惟循是愈析愈精，密以加密，猶古音之學自顧氏十部之分漸進，而至於分二十八部，以自附於段王之徒，是所期於同志好學之士。蓋非文通力之所能逮焉。苟徒執齊

魯晉楚以言學。蓋猶粗疏滅裂之尤。固未足以當識者之一哂也。戊辰仲冬蒙文通敍於成都國學院。

經學抉原

目次

舊史第一	一
焚書第二	六
傳記第三	一四
今學第四	二二
古學第五	二七
南學北學第六	三八
內學第七	四四
目次	一

魯學齊學第八.....	四九
晉學楚學第九.....	五六
文字第十.....	六三
附錄獨學.....	六六

經學抉原

舊史第一

莊子天下篇稱「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是周季之學。類別有三。舊史爲一系。魯人六藝爲一系。諸子百家爲一系。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夏有連山。殷有歸藏。孔子語宰予曰「五帝用記。三王用度。」此皆古代史籍之可考見者也。呂氏春秋說「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乃奔如商。殷內史向贊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是三代迭興。圖史不墜。史公謂「諸侯相兼。史記放絕。秦燒詩書。諸侯史記尤甚。」則列國又各有舊法世傳之史。至秦而夷滅盡矣。孔子制作春秋。旣求觀於周史記。又求百二十國寶書。此尤列國之史。燦然具在之證。苟

卿亦謂「三代雖亡。治法猶存。」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三古列國之書既存於世。則孔子之刪定六經。實據舊史以爲本。孰謂凡稱先王之法言陳迹者。並諸子孔氏託古之爲乎。

管子山權數篇桓公曰「何謂五官技。」管子曰「詩者所以記物也。時者所以記歲也。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易者所以守吉凶成敗。卜者卜吉凶利害也。六家者卽見其時。使豫先早閑之日受之。」此齊人之史也。楚語申叔時言教太子以春秋世詩書禮樂令。語、故、志、訓、典、並舉而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齊惠文太子鎮雍州於楚王冢得考工記。此楚人之史也。晉大康中汲郡人不準於魏安釐冢得書有周易上下經易緜陰陽卦紀年國語、周食田法、周書、瑣語、繳書、生封、大曆、圖詩、雜書。又有公孫段與邵陽論易及師春一篇。此三晉魏人之史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曰「周禮盡在魯也。」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俟於宮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曰易象曰春秋曰御書曰禮書。此魯人之史也。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乾坤焉。」此杞宋之史也。諸侯史記國各不同。三代圖法散存其間。

則周世之實有前代文物。固足驗也。孟子稱「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孔子懼。作春秋。」此謂衰周之異端百家學也。又稱「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邪說暴行又作。紂之身天下大亂。」此謂夏商之異端百家也。又足見處士橫議之言。三代皆有。其書後世猶或可尋。又不獨大史圖法之僅存也。

孔子刪詩。關雎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而在樂記則曰商。曰齊。曰頌。曰小雅。曰大雅。曰風。投壺。「凡雅二十六篇。」此與小雅之材七十有四。大雅之材三十有一不同。其八篇可歌。歌鹿鳴、狸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在孔氏爲風者。此又入於雅。史辟、史義、史見、史童、史滂、史賓、拾聲、叢挾、八篇。則更孔氏之所無也。而有商齊七篇。獨與樂記之說合。則樂記投壺兩篇之說。可錯而求也。周官六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旣異孔經。復殊樂記。自關雎、葛覃、卷耳、樛木、以下。皆入於興。皆不可通於孔氏之學。獨季札來觀周樂。自二南迄於三頌。與孔氏扶同。墨子魯人也。公孟篇曰「歌詩三百。絃詩三百。誦詩三百。舞詩三百。」其三百之說。下合毛公。亦同孔氏。蓋三百爲樂章。孔子刪詩。各譜各存一篇耳。旣季札墨翟所見興孔

氏同。則孔子之詩、據魯爲本。而投壺周官所談。儻皆異國之詩耶。孔子之書、典、謨、訓、誥。并在其間。而楚則故志、訓、典。悉出書外。若汲冢出書七十一篇。又全與孔書不相涉。則列國圖史科類不一。多寡懸殊。而詩書一經之中。復區分各異。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是晉楚固有春秋。其名曰乘。曰檮杌。而不曰春秋。晉語謂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謂「教以春秋。」皆非晉楚之本名。而左氏以魯書之名名之也。

論衡言「孝宣時。河內發老屋壁得書。然後易、書、禮、各增一篇。」隋書經籍志言「易得說卦三編。」汲冢得書。亦有似說卦而異者。是說卦者三晉之學也。泰誓三篇。馬融趙岐并以爲非古泰誓。亦以其河內三晉之書。非孟子墨翟所見之泰誓也。鄭玄云「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虞翻言易、主於消息者也。然則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以傳京房。而談世應、飛伏。漢人之言爻辰、升降、納甲者。儻皆異代異國之易乎。連山、歸藏。正又異代易之最顯者。他若左氏傳所載繇辭、并策書之文。此尤異國春秋與易佚文之可僅見者。墨子稱周之春秋、齊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又曰「吾見百國春秋。」此并諸侯史記。與孔氏據魯之作殊科者也。淮

南子主術訓「孔墨皆修先聖之術。通六藝之文。」蓋魯人之經止於六藝。故孔墨所述皆然。而左氏哀三年傳復有御書、禮書者。莊子言「孔子西藏書於周室。而老聃不許。於是繙十二經以說。」觀周晉而不得。則繙十二經者魯書也。本師廖先說「十二經、大六藝小六藝也。」此御書禮書。謂十二經之小六藝耳。孔子繙十二經以說者。據魯人之舊也。墨翟通六藝之文。孔子弟子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亦魯國之舊也。

三古列國之史。國各不同。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曰「周禮盡在魯也。」則以魯前聖之國。開化獨先。禮文備物也。禮運子曰「吾觀周道。幽厲傷之。舍魯何適。」則所謂周道固不在周而在魯。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則夏殷之禮。不在杞宋而在孔子。孔子據魯史定六經。然三年之喪。魯先君莫之行。宰予亦以爲久。冕而親迎。魯哀公謂其已重。子貢亦以爲疑。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則樂不復魯之舊也。無恤之喪。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則禮亦非復魯之舊也。於坊記見魯春秋於公羊。見不修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則春秋之辭微而指博者。亦非魯之舊也。序卦系

象。則易亦非魯之舊也。未定之六籍。亦猶齊楚舊法世傳之史耳。巫史優爲之。刪定之書。則大義微言。燦然明備。唯七十子之徒。鄒魯之士。搢紳先生能言之。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孔子固據魯以述文。亦變魯以協道。此孟子之所以贊孔子爲賢於堯舜。生民以來未有者也。史遷書嘗稱「十歲則誦古文」。「不離古文者近是。」「至秦撥去古文。」凡遷固書言古文。皆謂舊書之意耳。若史遷又稱孔氏古文者。正以示別於舊法世傳之史。九流百氏之說。而表見其爲孔氏一家之學也。

焚書第二

始皇以三十四年燔書。三十五年以盧生故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人皆坑之。扶蘇諫曰：「諸生皆誦法孔子。」扶蘇之所謂誦法孔子之徒。卽始皇之所坑。亦卽前日之所召。焚孔子之書。坑孔子之

徒是必然。則焚其不中用者。必非謂魯之六經。自除犯禁者坑之。不犯禁者則自未坑也。蓋李斯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並有天下。別墨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禁之便。」明李斯以博士爲官學。不立者爲私學。是秦燔書爲私學之書。坑儒乃犯禁之儒。

樂書李斯進諫二世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安有首議焚書而反以放棄詩書爲懼者。論衡正說篇「乃令史官盡燒五經。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刑。唯博士官乃得有之。」則始皇本紀云「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亦謂博士所職不焚。而禁天下使不得有。李斯傳所謂「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黔首。是也。故論衡書解篇稱「秦雖無道。不燔諸子。諸子尺書文篇具在可觀。」孟子章句題辭稱「亡秦焚滅經術。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家語後序（書爲王肅所作。其說亦有所本）亦云「李斯焚書。而孔子家語與諸子同列。故不見滅。」是皆諸子不焚之證。詩書百家語同爲

秦人所禁。諸子不因焚書而亡。則六經不亡。固足驗也。

百官公卿表云「博士秦官掌通古今。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史記循吏傳云「公儀休以博士高第爲魯相。」孟子魯繆公時公儀子爲政。章句云「公儀休。」則春秋之末。魯繆之際。已有博士。非始秦也。賈山傳「山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是至於六國。不廢其守。博士之職猶存。則秦前文獻不墜可徵也。衛平爲宋元王博士。出褚補龜策列傳。而焚書之翼年。盧生猶稱「博士七十人備員弗用。」越翼年又使博士爲仙真人詩。陳涉之起。博士進說者三十餘人。叔孫通以文學徵待詔博士。卽始皇所詔文學方術之士。亦扶蘇所謂誦法孔子之徒也。於時亦廁身其間。自焚書至陳涉之起。博士之官自未廢。則文獻自未亡。伏生故爲秦博士。陳涉之王也。孔甲爲涉博士。(儒林傳)叔孫通傳「通爲高帝博士。」孔子世家「孔襄爲孝惠博士。申公韓嬰賈生爲孝文博士。輒固董仲舒胡毋生爲孝景博士。自秦亡迄孝武表章六經。博士之傳不絕。則博士之經不殘又可知也。」

孟喜以改師法不爲博士。則學官所立。俱有受授可證也。故范升疏云「五經之本。自孔子